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陳宏光
被上訴人 弘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宇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120,3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均仍未繳納上訴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奕 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